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股本332,515,611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681,088.29元。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999,469.90元，按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495,187.48元，2020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22,504,282.42元。

结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拟以总股本332,515,6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681,088.29元（含税）。此外，公司2020年度支付70,525元实施回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该部分回购股份已于2020年6月17日回购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股份支付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综上，公司2020年度实现派发股东红利总

计129,751,613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0年，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经济回暖，居民消费力逐步复苏，服装行业景气度在下半年逐季提高。且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十四五”规划，中等收入群体将逐步扩大，收入的增长将带来消费结构的调整，促使消费向高端化、高品质、智能化方向升级。预计到2027年，中产阶级消费者将占中国消费人群的65%，这将扩大高端与轻奢服装品牌消费者的数量。整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平稳较快发展，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时装品牌集团”为战略目标，目前旗下品牌主要包括：中国高级时装品牌 ELLASSAY、德国高端女装品牌 Laurèl、美国轻奢潮流品牌 Ed Hardy、法国设计师品牌 IRO Paris、英国当代时尚品牌 self-portrait。公司计划在现有高级时装品牌做优做强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行业资源的整合力度，积极推动企业的业务延伸和产业升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时装品牌集团。公司的业务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其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绩总体稳健，2018年度至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约24.36亿元、26.13亿元、19.62亿元，2018年度至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3.65亿元、3.57亿元、4.45亿元。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大。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旗下各品牌运营，进一步促进多品牌矩阵的更均衡发展。一方面，公司持续对各品牌投入资源，积极推动各品牌独立运营，实现

内生式的业绩增长和品类延伸。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实施多品牌的经营策略，持续关注时尚零售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机会，推进资本并购，实现外延式的增长。

此外，鉴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加剧，对全球市场和世界经济带来了巨大冲击，企业经营面临的困难和不确定性大大增加，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公司需要留存充足的盈余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外部环境以及自身经营需求，公司制定了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合法、合规、合理。按该预案进行分配后，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